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消防車，並為中國之領先舉高消防車生產商。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七名中國居民。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消防車，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設計及生產登機橋及自動立體車庫系統，以及提供機場設施設備的整合解決方案，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及地面支援設備。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消防車及消防設備生產商之一。為了促進其業務增長，本集團採用多項策略，包括成立策略聯盟以及對本公司現有類型業務有互補性的公司進行併購及收購。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策略一致及(倘獲落實)能為本集團增強其消防車產品組合及擴大其市場覆蓋區域和產能提供珍貴機遇。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獲取目標集團之研發及技術知識，可讓本集團利用以進一步加快其業務發展步伐。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而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可能收購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賣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賣方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其100%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為七名中國居民及於本公告日期共同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欒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